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编号202201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（温州市核心片区江滨单元D-36、D-37地块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969公顷（计1.4535亩）（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测绘的编号2022-095号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建设用地0.0969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一类区片 | | 合计 | |
| 面积  （亩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/亩） | 面积  （亩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建设用地 | 1.4535 | 9 | 1.4535 | 13.0815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,

合计14.535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0.4361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0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**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**

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鹿政办[2019]24号、温鹿政办[2020]11号等文件执行。该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和安置。

**四、**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

1.勘测定界图

2.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

3.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4.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表

5.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